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5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，欠缺公益性；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，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，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，有違公平正義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